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93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升选厂 取水许可延续的批复

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东升选厂取水许可证延期的申请》（柞博矿〔2023〕2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延续取水的申请，现批复如下：

一、取水地点

取水地点在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一组磨沟峡河道（109.181667° E、33.600833° N）。

二、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水源类型为磨沟峡河道地表水。

三、取水方式及取水量

在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一组(109.181667° E、33.600833° N)设置取水井，通过水泵抽水，取水量为 65 万 m³/年。

四、退水方式及退水量

循环用水，无退水口，退水量为 0m³/d。

五、取水时间

取水有效期五年，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

六、其他事项

(一)你公司在取水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位置、水源类型、取水量、取水方式、取水时间使用水资源，在取水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符合水资源监控设备技术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资源费，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节水方面必须做到合理开发、节约使用和有效保护的原则，按限量要求取水，并做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措施。如遇特殊情况，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时，要坚决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限采、禁采、停采等各种取水限制措施。

(二)你公司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有效期尚未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

(三)该取水只限于工业用水，不得用于其他项目，若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你公司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4日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4日印发

共印5份